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有關向基金提供管理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成立基金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i)普通合夥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有限合夥人就成立基金訂立經修訂及重列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及(ii)就香港國際投資集團對基金之出資承擔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香港國際投資集團已同意承諾向基金作出非現金出資15億港元。

基金之用途主要為(i)通過認購新私募股權基金及購買現有私募股權基金之次級權益整體上進行非上市投資及(ii)收購非上市公司的直接股權。

收取管理費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自初步截止日期起直至基金期限結束為止,普通合夥人將每年從基金收取相當於(i)承擔期內承擔基金規模及(ii)其後各有限合夥人作出之出資總額減就已變現、出售或撇銷投資作出之出資之2.00%之管理費,作為管理基金事務之補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國際投資集團為海航實業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海航實業集團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HNA Finance I之控股公司。因此,香港國際投資集團及基金均為HNA Finance I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取管理費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基金初步期限內三個年度各年管理費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i)普通合夥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有限合夥人就成立基金訂立經修訂及重列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及(ii)就香港國際投資集團對基金之出資承擔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香港國際投資集團作為基金之有限合夥人已同意承諾向基金作出非現金出資15億港元。普通合夥人將管理基金,進而收取管理費,而除僅就有效成立基金作出之名義出資外,無須對基金作出任何出資。

基金之用途主要為(i)通過認購新私募股權基金及購買現有私募股權基金之次級權益整體上進行非上市投資及(ii)收購非上市公司的直接股權。

經修訂及重列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

經修訂及重列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香港國際投資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
- (b) 穆先義(作為初始有限合夥人);及
- (c) 普通合夥人(作為普通合夥人)

基金用途

基金之用途主要為(i)通過認購新私募股權基金及購買現有私募股權基金之次級權益整體上進行非上市投資及(ii)收購非上市公司的直接股權。

基金開始日及期限

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初始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成立。根據經修訂及重列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當(i)有限合夥人簽立認購協議或有關協議並獲普通合夥人接納,及(ii)所有有關訂約方簽立經修訂及重列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初步截止日期」),有限合夥人將受經修訂及重列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所約束。緊隨於初步截止日期基金接納一名或多名有限合夥人後,初始有限合夥人將不再為合夥人,且將不再於基金擁有權益、權利或索賠,亦無任何性質的責任。鑒於香港國際投資集團根據經修訂及重列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及認購協議承諾成為基金之有限

合夥人,初始有限合夥人將因此不再為合夥人。根據上述初始有限合夥協議,基金 初始有限合夥人就管理而言乃為促進初步成立基金以待訂立經修訂及重列之獲豁免 有限合夥協議及認購協議。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及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基金須維持運作, 直至初步截止日期起計第三(3)年屆滿為止,惟普通合夥人經有限合夥人同意可將 期限最多延長一年。該延長須至少提前六個月經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協定。倘 普通合夥人決定延長基金期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之嫡用規定(如必要)。

承擔基金規模

承擔基金規模預期將為15億港元,由香港國際投資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根據經修訂及重列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及認購協議出資。除僅就有效成立基金作出之名義出資外,普通合夥人無須對基金作出任何出資。

轉讓基金權益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有限合夥人轉讓任何基金權益須獲普通合夥人全權酌情同意。

普通合夥人之角色

普通合夥人負責基金之日常運作及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基金投資政策及策略、對基金投資的調查、選擇、磋商、安排、承擔、變現、出售、交換、贖回、償還、購回或另行處置作出所有決定、執行基金運作所需之管理及行政服務以及就與基金運作有關必要服務延攬第三方。根據經修訂及重列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基金之管理將全權歸屬普通合夥人,且普通合夥人應負責經營基金之業務、資產及事務,並有權代表基金及以基金之名義履行基金之任何及所有目標及標的。

有限合夥人不得以其身份參與管理、領導或運營基金事務,或參與處理基金事務, 且無權約束基金。合夥人之權利及責任受經修訂及重列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規 管。

管理費

自初步截止日期起直至基金期限結束止,基金將每年向普通合夥人支付相當於(i)承 擔期內承擔基金規模;及(ii)其後各有限合夥人作出之出資總額減就已變現、出售 或撇銷投資作出之出資之2.00%之管理費,作為管理基金事務之補償。管理費將每 半年累計,並在基金收取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或收入後以該款項或收入支付予普通合 夥人。

根據承擔基金規模及就上市規則第14A.53章而言,按15億港元之2%計算,本公司確定,根據經修訂及重列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於基金初步期限內三個年度各年管理費之年度上限將不超過三千萬港元。

在達致管理費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基金所作投資之性質,(ii)普通合夥人於基金期限內所需管理活動之預期水平,及(iii)其他基金發起人所收取管理費之市場範圍。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認購人

香港國際投資集團

香港國際投資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之承擔

根據認購協議,香港國際投資集團須(a)不可撤銷地認購及契諾從基金購買權益,作為基金之有限合夥人,資本承擔額為15億港元;(b)於接納後契諾成為基金之有限合夥人;及(c)契諾受經修訂及重列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文約束。根據認購協議,香港國際投資集團作出之資本承擔15億港元將包括非現金資產,即(i)傑萃有限公司;(ii)美翠控股有限公司;及(iii)富駿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資產之估值已各自釐定為500,000,000港元。傑萃有限公司、美翠控股有限公司及富駿有限公司各自主要從事基金投資。

有關本集團以及有限合夥協議及認購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 業務包括在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地基打椿及地盤勘查、物業投資及管理以及資產管 理。

HKICIM (GP) V Limite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國際投資集團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基金之有限合夥 人。其為海航實業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投資控股公司。

收取管理費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局認為管理費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且有關收入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作出貢獻。董事認為經修訂及重列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普通合夥人提供管理服務以收取管理費符合本集團之整體發展策略及屬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

預期基金將不構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及重列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普通合夥人提供管理服務以收取管理費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國際投資集團為海航實業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海航實業集團則為HNA Finance I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香港國際投資集團及基金均為HNA Finance I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普通合夥人提供管理服務以收取管理費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基金初步期限內三個年度各年管理費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劉軍春先生、穆先義先生、黃泰倫先生及蒙翰廷先生為獲HNA Finance I提名加入董事局之董事出席董事局會議,均已就批准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在董事局會議須就審議及批准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示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 指 董事局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合夥人同意向基金注資之金額,預期為15億 「承擔基金規模」 指 港元,即香港國際投資集團根據認購協議承擔之 非現金資本金額 「承擔期」 指 初步截止日期起至初步截止日期首個周年止的期 間或普通合夥人可能釐定之較短期間 「本公司」 指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 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 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指 指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HKICIM Fund V, L.P.,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獲豁免 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人」 指 HKICIM (GP) V Limited,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一 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 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NA Finance I] 指 HNA Finance I Co., Ltd., 一家根據安圭拉島法律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海航實業集團 | 指 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 成立之公司及HNA Finance I之控股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國際投資集團」 香港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 指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海航實業集團之非全 資附屬公司 「初步截止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經修訂及重列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協 議一基金開始日及期限 |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基金之有限合夥人,即初始為穆先義先生(執行董 「有限合夥人」 指 事,作為初始有限合夥人)及香港國際投資集團 (預期於初步截止日期後為基金之唯一有限合夥 人)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費」 指 普通合夥人將就普通合夥人向基金提供之管理服 務向基金收取作為報酬之管理費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統稱,而「合夥人」單 獨指普通合夥人或任何有限合夥人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適用於交易之涵義 「中國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

香港國際投資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之認購協議,據此,香港國際投資集團同意作為基金有限合夥人身份向基金作出非現金注資15億港元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琪珺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琪珺先生、蒙建強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 穆先義先生、李曉明先生、黃泰倫先生及蒙翰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鄧竟成先生及 鄧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及 梁繼昌先生。

公司網站: www.hkicimgroup.com